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杰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8號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2、3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2月24日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雖業經羈押折抵期滿而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日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該罪之宣告刑，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。以上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